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56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200565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行政院前以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旨揭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，配合教育部訂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裁判費支給事項自112年3月2日起即應依該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25

